附件2

**清新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基本原则**

一、科技项目评估小组成员（含评审专家）在项目评审中的基本职责是：

1．根据工作要求客观地提供意见和建议；

2．根据评估机构的要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自觉遵守回避原则；

3．保护评估机构、评估对象的知识产权和保守技术秘密。

二、申请清新区科技计划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产权清晰，财务制度健全，在清新区境内注册的企、事业单位，并符合清新区科技计划项目中申请者主体资格其他方面的要求；

（二）符合清新区科技计划支持范围；

（三）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；

（四）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、技术装备和工作场地；

（五）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相关业绩；

（六）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（七）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。

三、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优先支持的基本范畴：

（一）与国家、省、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相配套的项目；

（二）工业及高新技术企业

1、重点新产品的开发研制；

2、自主知识产权的注册商标；

3、专利的申请授权项目；

4、申报管理体系的认证项目；

5、申报质量体系的认证项目。

（三）大农业及农业现代化

1、优质、高效、高抗农业品种引进、试验示范；

2、良种良法的示范推广；

3、省、市、县的农业龙头企业的引导、扶持；

4、原扶持农业骨干企业的连续性。

（四）社会发展领域

1、食品卫生安全监测、跟踪、应用研究；

2、资源的保护及开发利用；

3、科技管理体系的能力建设、科技教育、科技成果验收、科技项目结题。